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株建字〔2022〕40 号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029 号建议的 答 复

谢康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六〇一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的建议收悉，经我局研究，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我市老旧房屋的关心和支持。您对六〇一生活区房屋现状非常了解，提出了很多中肯的建议。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切实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既是重要的民生民心工程，又是发展工程。为更好的办理所提建议，我局联合荷塘区政府、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再次对六〇一生活区房屋开展了调研，正在或者已经采取措施积极推进。

一、六〇一生活区房屋基本情况

601 生活区房屋始建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消防设施严重缺失，耐火等级及防火间距不足，3 栋房屋曾起火 3 次。13 栋房屋中 12 栋鉴定为 D 级危房。

二、六〇一生活区房屋改造情况

针对 601 生活区 13 栋老旧房屋，荷塘区政府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应对处置：一是搬迁起火房屋居民。已将起火的 3 栋房子居民搬出安置。二是进行维修加固改造。拨付 180 万元对起火楼栋进行维修加固，投资 90 万元对 13 栋危房进行线路改造。三是申报列入棚改项目。荷塘区政府已申报列为 2021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成立了专班，并与株硬集团积极对接合作开发改造和安置 13 栋住户事宜。

我局积极支持该项目改造，同意将该生活区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分批实施。其中，一期 505 户纳入 2021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剩余部分原计划纳入 2022 年改造计划。为加快项目实施，我局采取周调度方式，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多次赴现场调度，解惑答疑。但因该项目棚改合作开发中土地问题涉及的株硬集团需取得其母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的支持，未获得明确批复，导致项目尚无法启动。为确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荷塘区政府申请将棚项目调出棚改计划，项目未能实施。

其后，市领导多次赴现场调研，了解情况，听取汇报，但经测算项目成本高，鉴于市、区级财力情况，项目实施尚不成熟，推进难度大。

由于国家给与我市市区棚户区改造补助金额较低(近两年补助标准约为1万元/户),对推动项目改造作用甚小。您提出的请市政府支持棚户区原地安置的建议,如该项目改造条件成熟,我局将积极报请市政府通过实物安置方式实施改造。

三、下步计划

针对601生活区13栋房屋和前期工作情况:一是加强安全管理。由荷塘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危险房屋的安全管理,维护住户人身财产安全。二是加紧工作联系协调。荷塘区政府组织的工作专班,抓紧对接株硬集团及其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争取尽快实施房屋征拆和开发改造。三是加快征收拆迁准备。荷塘区住建局和街道社区在做好住户思想工作的同时,加快做好房屋征收、住户搬迁和开发的准备工作。四是筹划研究城市更新。该区域走棚改大拆大建的方式并不可行,正在研究以城市更新的方式改善该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居住条件。目前,铁东路北段一期市政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正在加快推进,该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601片区周边的交通出行问题。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老旧房屋提出的宝贵意见,敬请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局工作!

承办负责人:何安国

承 办 人:刘锋

联系电话:13873391618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份）
